

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1.1 重要提示
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61号注册,于2017年3月24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根据《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1月31日表决通过的《关于终止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9年1月18日,并于2019年1月19日进入清算程序。由于本基金持有流通受限股票,本基金进行两次清算:
首次清算期间为2019年1月19日至2019年2月13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3月9日对《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进行了公告,并于2019年3月13日支付了首笔清算款。
本次清算为第二次清算,清算期间为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9月11日。
自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9月11日期间,由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二次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项目	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9月11日(二次清算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	794,438.03
1.利息收入	8,737.96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86,102.59
3.投资收益	-1,200,401.62
二.清算期间费用	32,138.85
1.交易费用	11,963.50
2.其他费用	20,175.35
三.二次清算净值	6,017,373.75
四.清算款赎回金额	-5,255,074.57
五.清算税费	-
六.清算款(赎回)	-5,255,074.57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
基金代码	0600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次清算截止日	2019年9月11日
净值	11,204,290.42

2.2 基金产品说明

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实现长期稳健增值,追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1. 封闭期投资策略

1.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1.2 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已上市或待上市债券的发行主体信用评级,考量主要涉及发行人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1.3 权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2.2 基金产品说明

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实现长期稳健增值,追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1. 封闭期投资策略

1.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1.2 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1.3 权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2.2 基金产品说明

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实现长期稳健增值,追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1. 封闭期投资策略

1.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1.2 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1.3 权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2.2 基金产品说明

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实现长期稳健增值,追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1. 封闭期投资策略

1.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1.2 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1.3 权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2.2 基金产品说明

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实现长期稳健增值,追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1. 封闭期投资策略

1.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1.2 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1.3 权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2.2 基金产品说明

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实现长期稳健增值,追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1. 封闭期投资策略

1.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1.2 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1.3 权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2.2 基金产品说明

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实现长期稳健增值,追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1. 封闭期投资策略

1.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1.2 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1.3 权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2.2 基金产品说明

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实现长期稳健增值,追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1. 封闭期投资策略

1.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1.2 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1.3 权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2.2 基金产品说明

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实现长期稳健增值,追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1. 封闭期投资策略

1.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1.2 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1.3 权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2.2 基金产品说明

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实现长期稳健增值,追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1. 封闭期投资策略

1.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1.2 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1.3 权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2.2 基金产品说明

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实现长期稳健增值,追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1. 封闭期投资策略

1.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1.2 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1.3 权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2.2 基金产品说明

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实现长期稳健增值,追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1. 封闭期投资策略

1.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1.2 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1.3 权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2.2 基金产品说明

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实现长期稳健增值,追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1. 封闭期投资策略

1.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1.2 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1.3 权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2.2 基金产品说明

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实现长期稳健增值,追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1. 封闭期投资策略

1.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1.2 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1.3 权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2.2 基金产品说明

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实现长期稳健增值,追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1. 封闭期投资策略

1.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1.2 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1.3 权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并综合考虑,或者是在保持投资组合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状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资产的配置或投资,主要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宏观、行业分析,以精选出合理的投资标的。

注:1. 报告截止日2019年9月11日(基金第二次清算结束日),基金份额总额为11,204,290.42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0.5894元,基金份额总额为7,878,192.70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0.5885元,基金份额总额为7,326,097.72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9年1月19日至2019年9月11日(基金第二次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4.2 清算损益表

项目	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9月11日(二次清算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	794,438.03
1.利息收入	8,737.96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86,102.59
3.投资收益	-1,200,401.62
二.清算期间费用	32,138.85
1.交易费用	11,963.50
2.其他费用	20,175.35
三.二次清算净值	6,017,373.75
四.清算款赎回金额	-5,255,074.57
五.清算税费	-
六.清算款(赎回)	-5,255,074.57

注:1. 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9月11日止清算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
2. 其他费用为清算审计费和银行汇划费;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以及交易费用均由持有的流通受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和变现时产生。
4. 一次清算金额为首次清算支付给投资者的金额,该金额以实际清算金额为准。由于单位公允价值高于面值导致首次清算总金额与一次清算报告估算金额有部分尾差。
4.3 报表附注
4.3.1 基金基本情况
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61号《关于准予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采取封闭式运作方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和申购)募集资金26,700,172.42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资(2017)第33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6,778,934.7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762.5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起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18个月的期间封闭运作。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时间与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权证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但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前两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两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间,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根据《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月4日发布的《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9年1月18日,并于2019年1月19日进入清算程序。由于本基金一次清算清算结束时持有处于锁定期无法变现的非公开发行证券,因此本基金进行两次清算。
4.3.2 清算原因
根据《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1月31日表决通过的《关于终止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9年1月18日,并于2019年1月19日进入清算程序。由于本基金一次清算清算结束时持有处于锁定期无法变现的非公开发行证券,因此本基金进行两次清算。

4.3.3 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二次清算起始日为2019年2月14日。
4.3.4 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4.3.3所述,自2019年2月14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二次财产清算期,因此本财务报表按照清算4.3.3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清算基础编制。2019年9月11日(基金第二次清算结束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的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清偿需要金额计量。
此外,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和会计核算方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4.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5.1 二次清算期间
本清算期间为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9月11日。
4.3.5.2 记账本位币
本清算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3.5.3 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应收款项按照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4 应付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应付款项按照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5 清算收益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收益按照实际发生的收益金额或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6 清算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或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6 附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同业往来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

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管理人,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其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清算情况
5.1 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自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9月11日止为本次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剩余财产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清算期末截止日(2019年9月11日),各项资产负债清算情况如下:
1.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联美控股(600167)、数字政通(800075)、胜宏科技(600476)和众泰汽车(000980)分别于2019年5月14日、2019年8月20日、2019年8月30日和2019年9月4日正式流通,持仓数量分别为206,611股、120,000股、119,027股和233,645股,市值分别为2,545,447.42元、1,374,000.00元、1,537,828.84元和869,159.40元。上述股票分别于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27日、2019年9月3日和2019年9月5日全部变现。
2. 本次清算结束日交易所结算保证金为2,527.68元,尚未收回。
3. 本次清算结束日深交所所结算保证金为338.24元,尚未收回。
4. 本次清算结束日账面应收利息4,896.27元,尚未收到。
5. 本次清算结束日其他应付款为132,000.00元,包括应付律师费、审计费和信息披露费。其中应付律师费85,000.00元为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支付的律师费25,000.00元和清算律师费10,000.00元,该款项将于取得律师费发票后支付;应付审计费20,000.00元为二次清算审计费,该款项将于取得审计费发票后支付;应付信息披露费7,000.00元为应付2018年上证报信息披露费,该款项将于取得信息披露费发票后支付。
5.2 截至本次清算期末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项目	金额
一、首次清算期末日2019年2月13日基金净资产	11,855,811.49
加:清算期间的净损益	-5,255,074.57
二、2019年9月11日基金净资产	6,600,737.92

自本次清算期末结束日2019年9月12日至本次清算期划出前一日的所有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后续产生的各类划付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支付分配。

6.1 备查文件目录
1. 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12月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书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询,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1月19日起进入清算期,二次清算清算全文于2019年10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c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ftp://eid.csrf.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95105568。

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1月19日起进入清算期,二次清算清算全文于2019年10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c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ftp://eid.csrf.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95105568。

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1月19日起进入清算期,二次清算清算全文于2019年10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c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ftp://eid.csrf.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95105568。

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1月19日起进入清算期,二次清算清算全文于2019年10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c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ftp://eid.csrf.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95105568。

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1月19日起进入清算期,二次清算清算全文于2019年10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c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ftp://eid.csrf.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95105568。

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1月19日起进入清算期,二次清算清算全文于2019年10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c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ftp://eid.csrf.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95105568。

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1月19日起进入清算期,二次清算清算全文于2019年10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c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ftp://eid.csrf.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95105568。

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1月19日起进入清算期,二次清算清算全文于2019年10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c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ftp://eid.csrf.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95105568。